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重庆禾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495.43 万元	0 万元	是	否
扬州市绿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00.45 万元	0 万元	是	否
安徽欣巨新能源有限公司	437.05 万元	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250,679.96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57.2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公司于近日为下属子公司重庆禾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禾晔）、扬州市绿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绿电投）、安徽欣巨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欣巨）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宁夏区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与交行宁夏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重庆禾晔、扬州绿电投、安徽欣巨向交行宁夏区分行进行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495.43 万元、300.45 万元、437.05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前述三家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232.93 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四届二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6 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8 日、2026 年 4 月 18 日刊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 2026 年度授信额度计划及在授信额度内为其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和《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50）。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重庆禾晔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重庆禾晔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重庆嘉恒和光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公司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庞舒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7MACJBUQG48		
成立时间	2023 年 5 月 9 日		
注册地	重庆市合川区合阳城街道涪滨路 161 号 2-5 号		
注册资本	12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节能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软件开发；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545.87	549.74
	负债总额	379.63	411.05
	资产净额	166.24	138.69
	营业收入	51.35	120.53
	净利润	27.20	61.43

（二）扬州绿电投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扬州市绿电投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黑龙江省嘉泽分布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公司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徐青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12MAE3NABJ37		
成立时间	2024 年 10 月 28 日		
注册地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龙川北路 189 号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电气安装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五金产品研发；家用电器制造；软件开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家用电器安装服务；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风电场相关装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供应链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57.18	469.14
	负债总额	218.89	249.95
	资产净额	238.29	219.19
	营业收入	33.17	47.65
	净利润	19.10	30.12

（三）安徽欣巨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安徽欣巨新能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滁州泽诚新能源有限公司直接持股 100%，公司间接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潘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124MA8NFX5A85

成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2 日		
注册地	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腰铺镇二贤路 18 号（祥生·十里）E2 号楼商业 310 号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核电设备成套及工程技术研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销售代理（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供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 （万元）	项目	2026 年 6 月 30 日/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 124. 95	1, 114. 50
	负债总额	587. 27	587. 10
	资产净额	537. 68	527. 40
	营业收入	38. 17	104. 74
	净利润	10. 13	39. 42

（四）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以上被担保人均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为重庆禾晔、扬州绿电投、安徽欣巨提供前述担保事项，与债权人交行宁夏区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提供相应金额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

（1）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2）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债务人可分期履行还款义务的，该笔主债务的保证期间按各期还款义务分别计算，自每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

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3)债权人宣布任一笔主债务提前到期的,该笔主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以其宣布的提前到期日为准。(4)主债务因到期或提前履行而全部清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人的保证责任自主债务被实际、足额清偿之日起解除。

担保范围包括: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上述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及降低被担保人的项目融资成本,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董事会意见

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且其经营稳定,担保风险可控。贷款主要用于各自的新能源项目建设及融资置换等,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8月末,公司担保总额为1,250,679.96万元,占公司2025年末净资产的157.24%,均系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本次担保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授权的担保额度。公司无逾期担保。

七、备查文件

- (一) 公司四届二次董事会决议;
- (二)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9日